

整體業務目標

隨著全球互聯網用戶數目迅速增長，董事相信，互聯網已演變為發放教學素材之新媒介。鑑於互聯網本身具備優勢，可讓用戶隨時隨地直接取讀彼等所需之資訊及內容，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互聯網提供教育工具及服務，應會廣受客戶及瀏覽人士歡迎。

本集團銳意成為首屈一指之互聯網教育供應商，專為幼稚園、教師、家長及學前兒童提供中文學前教育服務。本集團乃全港第一批最先推出互聯網教育服務之公司，透過旗下之EVI網上系統，特別為學前教育機構及客戶開發專題素材及功能。鑑於互聯網現正急速發展，董事相信，互聯網教育服務蘊藏龐大市場潛力，EVI網上系統之發展潛力尤其宏厚。本集團將致力掌握最新之資訊科技，以及在學前教育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務求提供新穎之互聯網教育服務，並為EVI網上系統建立一群忠實客戶。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為：

- 透過EVI網上系統於香港賺取收益；
- 成功在香港幼稚園市場佔一重要席位，為EVI網上系統吸引大批家長／兒童客戶；
- 加強素材內容及提升功能、開發增值服務及為EVI網上系統開拓多元化之收入來源；
- 提升本集團及EVI網上系統之品牌知名度；
- 改良系統基建設施及性能，以便日後擴展業務；
- 進軍澳門及國內等其他華語地區。

未來計劃

為達致業務目標，本集團擬實行以下策略：

建立龐大之忠實客戶社群及開始產生訂閱收益

作為香港第一階段之推行工作，本集團因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香港16所幼稚園試行EVI網上系統之離線版，客戶對象主要為幼稚園。二零零一年一月，本集團正式在香港幼稚園推出EVI網上系統之網上版。於試行期間及自網上版正式推出以來，該系統一直免費提供予客戶使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功為EVI網上系統物色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到約53所幼稚園客戶。作為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策略之一部分，本集團為若干缺乏適當設備及設施採用EVI網上系統之幼稚園免費提供電腦硬體，但同時仍保留有關電腦硬體之擁有權。本集團之目標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客戶基礎擴展至涵蓋本港大約55所幼稚園。

本港不少幼稚園乃以集團形式營辦，董事相信，當某幼稚園集團成員接納EVI網上系統後，份屬同一集團之其他幼稚園亦可能會跟隨使用。鑑於大部分華語社會之教育均以學校為主導，董事相信，成功打入幼稚園社區，可為本集團建立穩健之基礎及平台，有助吸納更多家長及兒童客戶。董事亦認為，幼稚園採納本集團所提供之工具及服務後，將有助宣傳EVI網上系統，並為該系統招徠更多家長及兒童客戶。

本集團擬於免費試用期結束後，開始向幼稚園及家長／兒童客戶收取訂閱費，為本集團賺取經常性收入。

採納優惠定價政策，達致最高市場滲透率

於試行階段，本集團讓幼稚園客戶於推廣期內免費使用EVI網上系統。然而，免費試用期將最遲於二零零二年首季結束，屆時，本集團擬向幼稚園客戶及彼等介紹之家長及兒童客戶收取訂閱月費。本集團擬採納優惠定價政策，務求達致最高市場滲透率。

本集團曾於試行期間對香港16所幼稚園進行調查，據調查發現，香港幼稚園認為，訂閱費倘每月介乎4,000港元至15,000港元之間，對於香港幼稚園而言乃屬可接受之數額。此外，經參考本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之訂閱費，以及本地幼稚園之書簿雜費後，董事現認為，向接入EVI網上系統之本港家長及兒童收取每月80港元至150港元之訂閱費，對彼等而言乃可接受之數。

本集團之策略乃採納優惠幼稚園之定價政策（即收費較幼稚園可接受者為低），務求達致香港幼稚園之最高市場滲透率，繼而透過該等幼稚園客戶吸納更多家長及兒童成為EVI網上系統之客戶。董事相信，當用戶數目以倍數增加後，本集團之訂閱收入將告上升，並能在香港幼稚園社區取得龐大之市場份額。

豐富內容、提升功能及開發增值服務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開發及豐富「校園天地」、「家長天地」及「兒童天地」之素材及功能。本集團將會為幼稚園開發EVI網上系統之行政及財務管理功能，並為家長及學前兒童開發新素材及功能，系統亦會加入影音串流技術等新功能。由於客戶對象非常集中，本集團將會為EVI網上系統開發電子商貿功能，盡量發揮其賺取收益之潛力。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此外，本集團亦有意為EVI網上系統之客戶社群開發網外增值服務，例如組成特別興趣小組，以及為教師、家長及兒童籌辦小組活動。

積極推廣促銷，提升EVI之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將採取積極之市場推廣策略，藉以提升EVI之形象及品牌知名度。本集團擬增聘具教育及資訊科技經驗之職員專門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藉此加強本集團之市場推廣能力。EVI網上系統將籌辦一系列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提供兒童及教育活動贊助、舉辦教師及家長研討會、工作坊，並定期在幼稚園作現場示範。董事相信，透過該等活動，本集團將可有效建立其品牌知名度。

改良系統基建設施及運用嶄新技術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在於提供教育服務及素材之餘，確保服務迅速優越。就此而言，本集團運用先進之系統基建及嶄新技術，致力提高EVI網上系統之速度及質素。EVI網上系統之基建設計靈活，可作任意調節，以便日後提升及擴展功能。本集團亦定期監察是否需要提升及改良系統基建設施，藉以配合預期日益增多之客戶流量。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在EVI網上系統內採用影音串流軟件等嶄新網絡及資訊發送技術，藉以增強可供客戶使用之功能。

開拓其他收益來源

除訂閱收益外，本集團亦有意開拓及分散收入來源，務求能充份利用EVI網上系統賺取收入之潛力。鑑於EVI網上系統客戶集中，且對幼兒護理及教育方面尤有興趣，本集團將會向目標商戶及產品商戶推銷網上橫額廣告位。本集團將開發電子商貿功能，藉以與合適之兒童教育產品及服務商戶組成聯盟，繼而於EVI網上系統分銷有關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擬將網上廣告、電子商貿及有關功能之開發分包予獨立第三方人士。

此外，本集團會以EVI之專利卡通人物為基礎，開發、設計及銷售一系列商品以作商業及宣傳用途，惟本集團目前無意參與製造該等商品。

進軍其他華語市場及開發當地版本素材

本集團正專注發展香港市場。待EVI網上系統順利在香港推行後，本集團將物色機會，將旗下業務拓展至其他華語市場，並為EVI網上系統開發內容及採用適合當地社會之版本。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其中值得注意者為，本集團已將澳門及國內兩地訂為下一個拓展目標。憑藉本身努力之餘，本集團亦擬借助其策略夥伴之協助及經驗，進軍澳門及國內市場，該等策略夥伴主要包括幼聯、錦興及金源創展等機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與該等策略夥伴就國內及澳門之未來業務發展簽訂任何協議。本集團亦在國內及澳門兩地積極物色合適夥伴，以便在當地市場共同拓展及推廣當地版本之EVI網上系統。至於國內市場方面，由於當地仍然禁止外地參與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因此，本集團擬於國內物色合適之互聯網經營商或素材供應商作為夥伴，透過在國內當地組成夥伴或合營企業，發放當地版本之EVI網上系統素材。然而，橫額廣告現時仍在非常初步之階段，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國內人士磋商成立任何該類型之合夥公司。

董事相信，進軍其他華語地區將擴大本集團業務之地域分布情況，拓展收益來源，有助本集團晉身成為區內專注於學前教育範疇之互聯網教育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定業務目標

除上述之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外，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前達成以下特定業務目標。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特定目標及實施計劃乃建基於現有計劃及本集團之意向，而該等計劃仍處於構思階段或初期發展階段。此外，以下特定目標及實施計劃乃根據下文「基準與假設」一段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假設大部分(倘非全部)均未經測試，因此或不能作準，故可能導致以下特定目標及實施計劃之部分(倘非全部)未能於設定時間內完全達成。本集團將檢討其業務營運表現，並可能隨時對業務目標作出相應調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客戶基礎

EVI網上系統

- 達到以下概約數目之客戶基礎
 - 55所香港幼稚園
 - 4,000名香港家長

電腦培訓及系統集成服務

- 維持8所香港幼稚園之客戶基礎

收入

EVI網上系統

- 為吸納幼稚園及家長使用EVI網上系統，本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訂閱收入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電腦培訓及系統安裝及集成服務

- 為幼稚園提供之網外電腦培訓及系統安裝及集成服務將繼續產生穩定收益

開發及推出新產品、 素材及功能

- 完成校園天地之行政、財務及校本管理功能
- 調整及加強校園天地之互動課程
- 繼續豐富家長天地之素材
- 調整兒童天地之素材及功能
- 聘用外界專家為顧問（例如醫生、精神科醫生或教育專家），或與專業團體締結聯盟，專就護幼及幼兒教育撰寫特稿或素材
- 參考現有客戶意見，於校園天地、家長天地及兒童天地內開發新素材及功能

銷售及市場推廣

- 與著名電腦供應商合作，為使用EVI網上系統之幼稚園採購及供應電腦硬件
- 於目標幼稚園內購買及裝置多達150台電腦連有關硬件，以推廣及吸納EVI網上系統客戶
- 繼續為幼稚園舉辦有關推廣及使用EVI網上系統之座談會及工作坊
- 為家長及學前兒童與EVI網上系統之現有幼稚園客戶之合作籌辦培訓課程

海外發展、策略性 收購及聯盟

- 物色適當之國內夥伴，為國內學前教育機構轉換及開發學前教育素材
- 完成拓展澳門市場之可行性研究

系統基建及 技術部署

- 提升現有之資訊科技基建，以應付EVI網上系統客戶流之預期升幅
- 憑藉內部技術隊伍與外界電子商業開發商／承包商之努力，將影音串流技術應用於EVI網上系統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人力資源、營運 及管理

- 增加整體職員人數至30名全職僱員左右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客戶基礎

EVI網上系統

- 達到以下概約數目之客戶基礎
 - 100所香港幼稚園
 - 8,000名香港家長

EVI網上系統

- 達到以下概約數目之客戶基礎
 - 150所香港幼稚園
 - 15,000名香港家長

電腦培訓及系統集成服務

- 維持約十所香港幼稚園之客戶基礎

電腦培訓及系統集成服務

- 維持十所香港幼稚園之客戶基礎

收入

EVI網上系統

- 開始產生幼稚園客戶之訂閱收入，並向香港家長及兒童收取訂閱費

電腦培訓及系統安裝及集成服務

- 繼續為香港幼稚園網外電腦培訓及系統安裝及集成服務，從而產生穩定收益

學前教育課程及親子活動

- 開始為香港家長及子女舉辦網外課程及活動，從而產生收入

廣告收入

- 開始自EVI網上系統產生網上橫額廣告收入

開發及推出新產品、 素材及功能

- 參考現有客戶意見，繼續於校園天地、家長天地及兒童天地開發新素材及功能
- 為EVI網上系統開發電子商貿功能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 為EVI網上系統之香港客戶社群籌辦網外良朋知己聚會及活動
- 專為澳門及國內市場之幼稚園、家長及兒童研究及開發新素材或轉換現有素材
- 為EVI網上系統之澳門及國內版本轉換系統軟件
- 為EVI網上系統之澳門版本進行測試
- 為EVI網上系統之國內版本進行測試
- 檢討EVI網上系統之澳門及國內版本測試結果，並隨即修改素材及功能
- 開發一系列專利卡通人物商品及物色合適製造商

銷售及市場推廣

- 繼續推出EVI網上系統及安排有關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 在澳門及國內準備及推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海外發展、策略性收購及聯盟

- 在澳門設立代辦處
- 招聘人員及與澳門當地夥伴落實成立合營企業
- 由於EVI網上系統之澳門及國內版本仍在試行階段，故海外市場將不會產生重大收入
- 在國內一主要城市設立代辦處
- 招聘人員及與國內夥伴落實成立合營企業

系統基建及技術部署

- 繼續檢討及提升系統要求，並使用最先進科技，改進資訊科技基建，以配合EVI網上系統之客戶流量上升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 在EVI 網上系統內開發電子商貿輔助軟件功能
- 與澳門及國內當地之數據中心聯絡，為EVI網上系統之當地版本設置當地伺服器及資訊科技基建

人力資源、營運及管理

- 增加整體職員人數至大約37名全職僱員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認為，採用每半年期間方式詳細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後之特定業務目標實不可行。然而，董事已選出以下事項代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目標重心所在：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客戶基礎

EVI網上系統

EVI網上系統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達到以下概約數目之客戶基礎<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20所香港幼稚園– 26,400名香港家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達到以下概約數目之客戶基礎<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50所香港幼稚園– 30,000名香港家長 |
|--|--|

電腦培訓及系統集成服務

- 維持約12所香港幼稚園之客戶基礎

收入

- 幼稚園客戶之訂購收入及家長與兒童客戶之訂戶收入比例達致28%：72%
- EVI 網上系統之澳門及國內版本開始產生收益
- 在香港出售之專利卡通人物商品開始產生收入
- 開始運用EVI網上系統在香港分銷電子商貿產品及服務

開發及推出新產品、 素材及功能

- 繼續為EVI網上系統開發新素材及功能
- 開始在香港大量生產、推廣及出售專利卡通人物商品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繼續在香港、澳門及國內推行、安排及推廣EVI網上系統，並宣傳EVI網上系統作為首席互聯網教育平台之公眾知名度
- 海外發展、策略性收購及聯盟**
- 與電子商貿供應商集團締結聯盟，於EVI網上系統內分銷產品及服務
 - 探索拓展其他華語市場之可能性
 - 發掘任何進行策略性收購、合資經營及締結聯盟之機會，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
- 系統基建及技術部署**
- 檢討資訊科技及互聯網行業之任何轉變，於必要時更改本集團之整體技術部署，並進行升級及修改
- 人力資源、營運及行政**
- 維持職員總人數穩定增加至約42人，供本集團整體運作所需
 - 檢討本集團不同職能及部門之任何額外職員調配

人力資源調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每六個月期間之職員人數預測數字：

	最後可 行日期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一般管理	6	6	6	6	6	7
資訊科技及 系統開發	6	7	8	8	9	9
素材設計及開發	5	6	6	6	7	7
銷售、市場推廣及 客戶服務	5	8	11	13	13	14
行政	2	3	4	4	5	5
	24	30	35	37	40	42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以上預測數字假設本集團將進行擴展及以自然增長方式增聘職員人數，而並無計及本集團由於潛在收購事項而增加之任何職員人數。

推行成本一覽表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目標之估計主要推行成本一覽表：

百萬港元	合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開發及推出						
EVI網上系統						
之新素材及功能	7.00	2.00	1.50	2.50	0.50	0.50
升級及改進						
系統基建						
及技術部署	11.50	1.00	2.50	4.00	2.00	2.00
為幼稚園購買						
及提供硬件，						
以推廣EVI網上						
系統之使用	8.50	1.00	1.75	1.75	2.00	2.00
開發EVI網上						
系統之網上						
宣傳、電子商貿						
及有關功能	7.00	—	1.00	1.50	2.00	2.50
市場推廣及						
宣傳活動	6.00	2.00	1.50	1.50	0.50	0.50
	<u>40.00</u>	<u>6.00</u>	<u>8.25</u>	<u>11.25</u>	<u>7.00</u>	<u>7.50</u>

基準與假設

本集團上述之業務目標乃建基於下列基準與假設：

1. 本集團並不受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任何風險因素影響。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2. 本集團或會視乎多項因素，不時對上述任何指定期間之任何特定業務目標作出更改或修訂，有關因素包括市況轉變、市場對某一類產品之反應及本集團能否於較早期間成功實踐上述業務目標等，以及假設本集團於任何指定期間內實踐上述業務目標時並無遭受任何重大阻延。
3. 本集團於開發任何新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時並無遭受任何重大困難。
4. 本集團並無於任何方面遭受不利本身營運或業務計劃之任何重大困難或干擾，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本集團之軟件或硬件系統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
 - 本集團之電腦網絡遭黑客侵入，或遭病毒或其他干擾所影響；及
 - 本集團牽涉入有關技術權利及知識產權侵犯索償之訴訟，導致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受到干擾；
5. 全球互聯網業及互聯網教育服務市場（尤其為各華語地區）將繼續如預期發展及增長。
6. 香港、澳門、國內或本集團計劃經營業務之任何國家之教育（尤其為學前教育部分）架構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轉變。
7. 香港、澳門、國內或本集團計劃經營業務之任何國家之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例（包括法律、規例或規則之更改）、財政或經濟狀況之轉變對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8. 香港或本集團經營、註冊成立或擬經營業務之其他地區之任何稅基或稅率轉變對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9. 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出現與現行者不同之任何轉變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配售事項原因及所得收益用途

進行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股本基礎，並將為本集團之未來計劃提供資金。以發行價0.355港元（本售股章程所述範圍之中位數）計算，配售事項（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之所得收益淨額估計將約為46,000,000港元。董事目前擬運用該等所得收益淨額作以下用途：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 約7,000,000港元用作開發及推出EVI網上系統之新素材功能；
- 約11,500,000港元用作提升及改進系統基建及技術部署；
- 約8,500,000港元用作為幼稚園購買及提供硬件，以推廣使用EVI網上系統；
- 約7,000,000港元用作發展網上宣傳、電子商貿及有關功能；
- 約6,000,000港元用作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及
- 餘款約6,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發行價為0.355港元（本售股章程所述範圍之中位數），本集團將取得額外所得收益淨額約8,000,000港元。董事擬將該筆所得收益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配售事項之所得收益淨額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擬將有關款項存放在香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附息存款。本集團目前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之策略性收購機會。倘若所得收益之建議用途出現任何改變，本公司將發表有關公布通知股東。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所得收益淨額將足以撥付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一節所述，本集團已計劃及／或未來計劃發展所需。